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影翾遠原藪遠原原

摇 I 撮…摇 II 撮摇 III 撮法典 原中国摇 IV 撮圆撮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0414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28)
 电子邮件 转接后请向编辑联系 编辑电话 转回原址或发回
 网址 转接后请向编辑联系 编辑电话 转回原址或发回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吴国祯)
电子邮件 转岳增凯 转岳增凯 转岳增凯 转岳增凯 转岳增凯 转岳增凯
读者热线 转岳增凯 转岳增凯 转岳增凯 转岳增凯 转岳增凯 转岳增凯
传真 转岳增凯 转岳增凯 转岳增凯 转岳增凯 转岳增凯 转岳增凯

书号 陽 昇 苑 景 藝 遠 原 藝 遠 原 藝 師 · 景 · 景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 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一九九~~年 ~~八月~~ 月 ~~三十~~ 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安徽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进行修订的修正案(草案),决定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等 ~~四~~ 个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订: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办法修正案

一、删去第十二条第二款。

二、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用户、消费者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损害时,有权要求销售者或生产者按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并可向有关部门或消费者组织申诉,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难以确认的,处 ~~一千元至一万元~~ 罚款”修改为:“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一千元至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和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四、第二十七条修改为:“销售者销售的产品属于次品、等外品等处理品而未予标明的,责令改正”。

五、第二十八条修改为:“销售者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不履行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责令改正。”

六、删去第二十九条。

七、删去第三十条。

八、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承印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印制。没收非法印制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九、删去第三十三条。

十、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擅自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数据的，责令改正。”

十一、删去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安徽省经济合同管理办法修正案

一、第十一条修改为：“下列行为为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

（一）以虚构的单位或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二）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

（三）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

（四）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

（五）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二、第十二条改为两条作为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

第十二条修改为：“对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视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处五千元以下~~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删去第十三条。

四、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 经济合同仲裁机构 ”修改为“ 仲裁机构 ”。

五、第十七条修改为“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仲裁机构处理经济合同案件时,需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信用合作社和邮电、运输等部门予以协助的,应当持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仲裁机构的正式函件。”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化法》办法修正案

一、第二十三条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或建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责任者行政处分:

- (一) 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
- (二) 企业未按规定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
- (三) 企业的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
- (四)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

(五) 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二、第二十四条修改为“ 企业生产、经销、进口的产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 防治条例修正案

一、第三十三条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 (一) 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而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 ~~五千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 水污染防治设施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而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 ~~五千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登记事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超过排污许可证或临时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但排放污染物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弄虚作假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者超标排污费的,除追缴上述费用及滞纳金外,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而污染物排放又超过标准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有关规定,贮存、堆放污染物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第三十五条修改为:“造成水体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除按照国家规定对其征收两倍以上超标排污费外,可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或者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业或者关闭。

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或者关闭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巢湖水源保护条例修正案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保护巢湖水源不受污染,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结合巢湖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二、第十八条修改为:“在水源保护区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当地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罚款:

(一)拒不提出污染排放申请的,可处以 ~~1000~~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放要求排放污染物的,处以 ~~10000~~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排污许可证》;

(三)限期治理的单位,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除按照国家规定征收两倍以上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 ~~100000~~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罚款;

(四)拒绝、阻挠环境保护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 ~~1000~~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有关规定,贮存、堆放污染物或者废弃物的,处以 ~~10000~~元以上 ~~100000~~元以下罚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的,处以 ~~10000~~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收入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得挪作他用。”

三、第十九条修改为:“对巢湖水体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经限期治理后仍未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除对其征收两倍以上超标排污费外,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报请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其停业或者关闭。

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或者关闭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批准。”

四、第二十条修改为:“对造成巢湖水污染危害的单位,要在限期内排除危害,并对受害严重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造成水污染事故,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安徽省村镇规划建设 管理条例修正案

一、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二、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对第（一）、（二）、（三）项违法行为处以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第（四）项违法行为处以工程总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

（二）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

（三）未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

（四）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

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的资质证书。”

三、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黄山风景名胜区 管理条例修正案

一、第七条修改为：“风景区内因保护或者管理确需建设的工程，由管委会根据批准的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计划，经黄山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设计要求，核发建设选址审批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否则，工程不得审批立项。

所有建筑物的布局、设计均要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工程施工时，必须严格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景物与环境。”

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委会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风景名胜区规划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风景名胜区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二）非法侵占风景名胜区土地的，责令退出所占土地，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

（三）损毁景物、林木植被，捕杀野生动物或者污染、破坏环境的，责令停止破坏活动，赔偿经济损失，并可根据情节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

（四）破坏风景名胜区游览秩序和安全制度，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属于违反有关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删除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前款行为，情节严重，触犯刑律或违反国家有关森林、环境保护和文物保护法律的，依其规定进行处罚。”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管委会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进行违章建设、损毁景物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所给予的处罚

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五、本条例中“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统一改为“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市规划法》办法修正案

一、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在城市规划区内,以下建设为违法建设：

(一)未取得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二)不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设工程位置、范围、性质、层数、标高、建设面积和建筑造型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不按规定期限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

二、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违法建设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影响城市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处以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修正案

一、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二、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三、删去第四十九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正案

一、第二十九条修改为：“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获得物的，处以 ~~五千元~~元以下的罚款。”

二、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违法所得，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 ~~五千元~~元以下的罚款。”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件、捕猎证件或者未按证件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 ~~五千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件。”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正案

删去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罚款”。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办法 修正案

删去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办法修正案

一、删去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二、删去第四十九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

一、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 (一)擅自在水库、人工河道、沟渠内设置排污口的；
- (二)擅自围湖、围河的；
- (三)影响防洪安全的修建工程，其开工方案未经批准的；
- (四)擅自砍伐河道、水工程防护林的。”

二、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三、第三十九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发放取水许可证的部门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吊销取水许可证：

- (一)不按取水许可证规定取水的；
- (二)不按规定期限安装量水设施的；
- (三)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的；
- (四)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发放取水许可证的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者限制决定的；
- (五)将依照取水许可证取得的水非法转售的。”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发放取水许可证的部门责令停止取水。”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转让取水许可证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发放取水许可证的部门吊销取水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土保持法》办法修正案

第二十条改为两条作为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取土、挖砂、采石、采矿等破坏地形、地貌、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的，按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治理；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罚款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业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安徽省长江、淮河河道 堤防管理办法修正案

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办法经常检查贯彻执行情况。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奖励。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义务教育法》办法修正案

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对违反第九条规定，招用适龄儿童、少年就业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招用。情节严重的，可并处罚款、责令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处罚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安徽省职业教育条例修正案

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职业学校（班）、培训中心的，由有关的教育主管部门或劳动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补办手续；不具备办学条件的，予以撤销，并没收违法所得。”

安徽省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

一、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对计划生育经费应严格管理，合理使用，并加强内部审计。依照本条例征收的社会抚育费，只能用于计划生育事业，计划生育经费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二、第七章的标题改为“法律责任”

三、第三十五条第四项修改为：“未达到法定婚龄，禁止结婚生育。非法同居生育的，除按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征收计划外怀孕费、计划外生育费外，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常住人口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流动人口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处罚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

五、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修改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徽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修正案

一、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超越业务范围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二、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修改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吊销职业

介绍许可证。”

安徽省城乡集市贸易 食品卫生管理办法修正案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城乡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保证食品卫生，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二、第三条、第十一条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改为“卫生行政部门。”

三、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对违反本办法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理。情节较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安徽省律师执行职务 的若干规定修正案

第二十条修改为两条，作为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修正后的第二十条为：“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以及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二）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代理的；（三）以诋毁其他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四）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的；（五）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六）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七）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财物，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的；（八）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请客送礼的；（九）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十）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十一）应当给予处罚的其

他行为。”

修正后的第二十一条为：“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泄露国家秘密的；（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三）提供虚假证据，隐瞒重要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重要事实的。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本决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